

## 「東亞投資通」升級迎新優惠和 美股交易新戶口之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

- 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 優惠內容

#### 全新證券戶口

- 全新證券戶口客戶首3 個月透過東亞投資通網上交易平台或手機應用程式（「合資格渠道」）並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買入或沽出港股、美股或A 股（「全新證券戶口之合資格交易」）可享HK\$0 經紀佣金優惠，最高可獲HK\$4,000 經紀佣金回贈（港股及A 股最高可獲HK\$2,000 經紀佣金回贈，美股最高可獲HK\$2,000 經紀佣金回贈）（「優惠1」）。

#### 美股交易新戶口

- 美股交易新客戶首3 個月透過合資格渠道並透過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買入或沽出美股（「美股交易新戶口之合資格交易」，連同「全新證券戶口之合資格交易」一併稱作「合資格交易」）可享HK\$0 經紀佣金優惠，最高可獲HK\$2,000 經紀佣金回贈（「優惠2」）。
- 「優惠2」只適用於2025年7月1日前已開立並維持有效證券附屬賬戶的客戶。

### 條款和條件

1. 「優惠1」適用於綜合理財戶口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個人/聯名/企業客戶證券附屬賬戶的合資格交易。此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前12 個月內以個人/聯名/企業方式持有任何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綜合理財戶口證券附屬賬戶的客戶，或於推廣期內取消並重新開立證券附屬賬戶的客戶（「全新證券戶口之合資格客戶」）。
2. 「優惠2」適用於現有綜合理財戶口之個人/聯名/企業客戶證券附屬賬戶客戶於推廣期內首次完成合資格的美股交易（「美股交易新戶口之合資格客戶」，連同「全新證券戶口之合資格客戶」一併稱作「合資格客戶」）。此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開始前(即2025年7月1日前) 曾經完成任何美股交易的證券附屬賬戶客戶。
3. 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優惠1」或「優惠2」。
4. 「優惠1」：每位合資格客戶可就所有合資格交易享有HK\$0 經紀佣金優惠，由開立新證券附屬賬戶當日起計首3 個月內，直至以標準佣金計算的累積佣金達到優惠上限HK\$4,000（港股及A 股最高可獲HK\$2,000 經紀佣金回贈，美股最高可獲HK\$2,000 經紀佣金回贈，其後超過優惠上限之所有交易的佣金會以標準經紀佣金計算）。3 個月期限是以93 曆日計算，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5. 「優惠2」：每位合資格客戶可就合資格美股交易享有HK\$0 經紀佣金優惠，於推廣期內由首次完成合資格的美股交易當日起計首3 個月內，直至以標準佣金計算的累積經紀佣

金回贈達到優惠上限HK\$2,000，其後超過優惠上限之所有交易的佣金會以標準經紀佣金計算。3個月期限是以93曆日計算，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6. 不論在推廣期內新開立或持有證券附屬賬戶的數目，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以享受「優惠1」或「優惠2」一次。
7. 合資格客戶須事先繳付買入或沽港股、美股或A股的標準佣金，方可獲享「優惠1」或「優惠2」。經紀佣金回贈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
8. 合資格客戶於經紀佣金以現金回贈時必須於東亞銀行維持有效的證券附屬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優惠1」或「優惠2」將被取消。另外，以外幣成交之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將以港幣等值計算，匯率概以本行為準。
9. 合資格客戶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香港印花稅、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國家稅務總局收取的交易印花稅、美國證交會收取的收費及美國預托證券收費（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本行收費表。
10. 任何最終被取消/退回或被發現欺詐的證券交易將被視為不符合「優惠1」或「優惠2」的資格。
11. 合資格交易的日期和時間以本行的電腦記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東亞銀行發行的衍生產品交易將不會被視為計算佣金回贈的合資格交易。
13. 除合資格客戶或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儘管有其他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抵觸，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優惠1」或「優惠2」及其他與證券賬戶有關之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優惠1」或「優惠2」給合資格客戶，除非本行另行同意。
15.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優惠及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7.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如果宣傳材料中的信息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重要的提醒：**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存在固有風險，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者可能因進行證券交易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它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或提供投資服務的任何要約、招攬或建議。

你的投資組合或外幣或美元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你的投資組合或外幣或美元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建立投資組合或兌換外幣或美元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